

唐代和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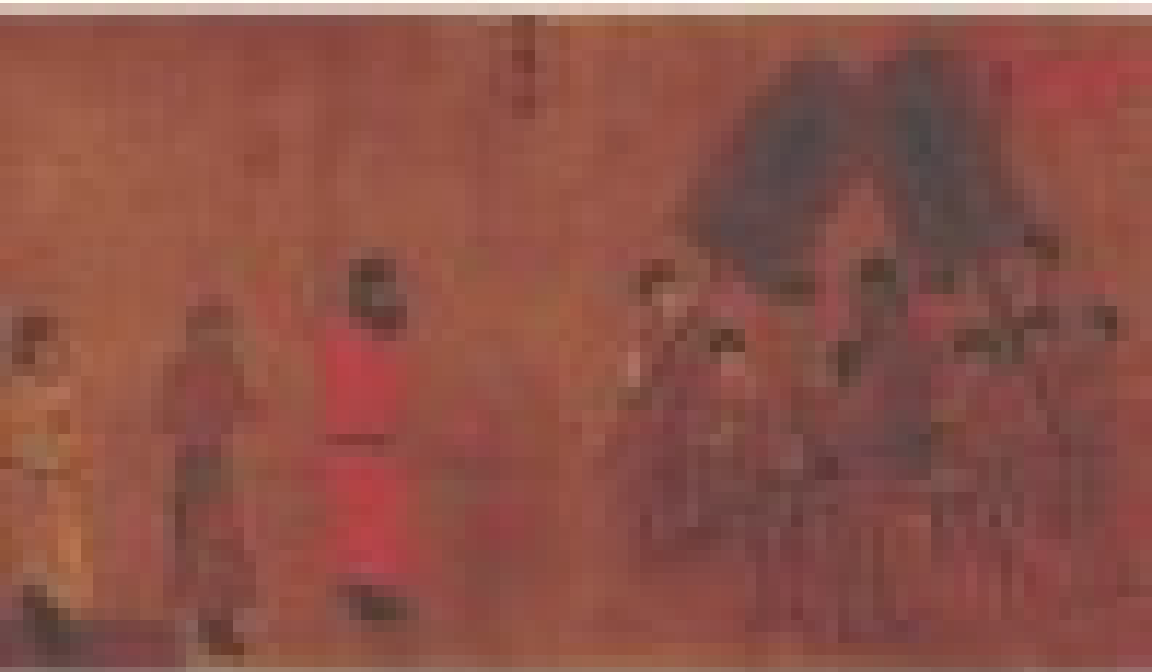
范香立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唐代和亲研究

王素著



中国历史研究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由“商洛学院学术专项活动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15SKY029)”资助出版

唐代和亲研究

范香立◎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和亲研究 / 范香立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224 - 12396 - 8

I. ①唐… II. ①范… III. ①和亲政策—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5583 号

唐代和亲研究

作 者 范香立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4.75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2396 - 8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概 述	(1)
引子	(1)
和亲政策的相关问题	(3)
学术史回顾	(13)
唐代和亲政策的形成	(25)
和亲政策形成的根源	(25)
宗法血缘制度是和亲政策产生的伦理基础	(26)
“德治”观念是和亲政策产生的政治基础	(29)
“大一统”理念是和亲政策产生的思想基础	(30)
汉代以来的公主和亲是唐朝推行和亲政策的历史基础	(32)
唐周边民族的崛起与强大	(34)
漠北游牧民族的崛起与强大	(35)
东北地区民族政权	(39)
西北地区民族政权	(41)
西南吐蕃与南诏	(43)
民族融合与唐代进步的民族观	(46)
魏晋南北朝以来的民族融合	(46)
进步的民族观	(52)

唐与周边民族和亲考述	(59)
唐与北方民族和亲	(59)
唐与突厥和亲	(59)
唐与铁勒和亲	(67)
唐与回纥和亲	(71)
唐与东北民族和亲	(76)
唐与契丹和亲	(76)
唐与奚和亲	(78)
唐与两蕃和亲原因考察	(81)
唐与西北各民族和亲	(84)
西突厥屡求婚于唐	(84)
唐与吐谷浑和亲	(86)
唐与突骑施和亲	(93)
唐与宁远、于阗和亲	(96)
唐与西南民族和亲	(98)
唐与吐蕃和亲	(98)
唐与南诏和亲	(104)
唐代和亲内容探析	(110)
公主出嫁外蕃	(110)
公主入蕃	(110)
和蕃公主的生活	(115)
和亲与交聘	(118)
确定名分	(119)

册封	(123)
结为同盟	(126)
举行会盟	(128)
和亲与贡赐、互市	(132)
和亲聘仪	(133)
和亲与贡赐	(134)
和亲与互市	(139)
唐代和亲与社会发展	(145)
和亲政策与唐代社会	(145)
和亲与唐代边政	(145)
和亲与唐代经贸	(149)
和亲与人员交往	(152)
和亲与唐代文学	(157)
和亲与边疆地区发展	(159)
扩大和亲民族在边疆地区的政治影响	(159)
增强边疆民族对唐王朝的认同感	(161)
促进边疆地区开发	(163)
和亲与民族融合	(166)
增进民族情感	(166)
促进地区文化交流	(169)
推动各族通婚及血缘混合	(173)
唐代和亲政策特点及评议	(178)
唐代和亲政策的特点	(178)

政策性与政治性 (179)

层次性与层级性 (180)

规模性与持续性 (182)

针对性与实效性 (184)

外交性与单向性 (186)

唐代和亲政策评议 (189)

唐人对和亲政策的评价 (189)

宋以后对唐和亲的评价 (193)

结束语 (200)

附录:唐代和亲大事编年 (210)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9)

概述

引子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境内民族众多，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历史时期，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政权之间，既有和平时期，也有战争不断发生，民族关系处理得当与否，关系到中原王朝统治的稳定、社会的发展，甚至影响王朝国家的盛衰。因此，历代王朝国家都十分重视民族关系问题，并积极寻求安边之策。“汉下白登道，胡窥青海湾”，^①面对周边民族不断崛起和发展，中原农业王朝统治者或担心其侵扰而恃武力以驱赶；或筑长城以守边；或与之结交、赠遗金帛，以缓和其进攻。历代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等也提出种种对策，孔子云“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②，其中的“远人”就包括了被华夏视为蛮夷的少数民族。孟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滕文公上》），^③提倡“用夏变夷”。叔向倡导怀柔四夷，云“诸侯亲之，戎狄怀之”^④。魏绛提出“以德绥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⑤。臧文仲言“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

① （清）彭定求：《全唐诗》卷163《关山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689页。

② 杨树达：《论语疏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275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42页。

④ （清）徐远诒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438页。

⑤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840页。

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①（《国语·鲁语》），倡导通过婚姻结援四邻。亦有主张夷夏之辨、强调夷夏之别的，管仲谓：“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②（《左传·闵公元年》）还有人认为“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③（《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主张以武力解决民族问题。

总而言之，中国古代处理民族问题的方式，无非“和”“战”“守”而已，而“和”的形式多样，和亲就是其中一种。和亲以公主外嫁异族为主要内容，汉唐较为盛行。西汉初年，民生凋敝，百废待兴，北部实力强劲的匈奴又不断南下侵扰汉境，朝廷无力与之抗衡，高祖刘邦采纳刘敬和亲之策，“以适长公主妻单于，厚奉遗之”^④，双方缔结和亲之约，匈奴入寇有所缓解，边境安宁，为中原王朝自身发展创造了机会。自此以后，和亲之策或用或弃，历经魏晋南北朝不绝如缕。至隋唐时期，统治者继续采用和亲政策处理民族关系，尤其是唐统治者更是将和亲发挥得淋漓尽致，掀起了中国古代和亲史上的新一轮高潮。

唐代作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重要时期，周边民族政权众多，且势力强盛。北方有称雄漠北的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东北有数起数落的契丹、奚，西南有强盛一时的吐蕃、南诏政权，西北则有河西吐谷浑和西域诸国等民族和政权。对于唐统治者来说，能否处理好其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不仅关系到边疆地区稳定和百姓生活安宁，而且也影响其经济发展和国力盛衰。为稳定统治，维护边疆地区安定，唐朝统治者将和亲作为其处理民族关系的重要政策之一，与边疆民族和亲。各少数民族统治者为其自身利益所驱使，也都积极主动谋求与唐和亲。唐朝统治的289年时间里，与突厥、吐谷浑、吐蕃、回纥、奚、契丹、薛延陀、契苾部、南诏、于阗、宁远、突骑施等少数民族进行和亲，和亲民族数量之多，涉及地域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和亲所产生的客观作用之大，都是前代和亲所不能比拟的，而相较于宋明王朝拒绝以公主远嫁异族而

① 《国语集解》，148页。

②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303页。

③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428页。

④ （汉）班固：《汉书》卷43《刘敬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2122页。

言,唐朝无疑更为开明开放。和亲政策不始于唐、亦不终于唐,却于唐朝时期较为盛行,与唐和亲的边疆民族既有实力强劲的突厥、回纥,也有势力相对弱小的契丹和奚,既有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亦有从事耕作的农业民族。而且和亲内容丰富,不仅包括公主远嫁异域,还包括围绕联姻所进行的册封、互市等政治、经济、文化往来,和亲的目的也不只限于避战、安边、结盟等,亦是唐王朝实现天下一统的重要途径与策略,和亲相对于“战”“守”等政策而言,具有积极意义,唐中宗给予和亲高度评价,称其为“御宇长策,经邦茂范”。

研究唐代和亲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揭示中国古代和亲政策的含义,深刻地认识和亲对于唐统治者实现边疆稳定、天下一统理想之重要作用,对研究唐代政治发展及社会面貌、民族关系等方面意义重大。而且唐代和亲是促成历史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历史是现实的前身,中国作为一个拥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国度,现实与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鉴古知今,唐代和亲研究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中国古代的和亲在促进民族融合、加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凝聚力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这对加强当今我国社会多民族统一、团结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启示、借鉴意义,并提供丰富的历史经验。

和亲政策的相关问题

在探究唐代和亲政策之前,有必要对和亲的含义与和亲政策的定义、唐代和亲人数等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廓清,以便更好地揭示唐代和亲政策的理论渊源及和亲目标的层次性。

和亲政策的内涵

“和亲”一词见于先秦典籍,而且使用范围较广泛。《礼记·礼察》有“礼仪积而民和亲”^①,“和亲”指百姓之间和睦相处。《礼记·燕义》载:“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

^① (汉)戴德撰 卢辨注:《大戴礼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12页。

宁。礼无不答，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后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和宁，礼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和亲”指君臣上下和睦共处。《周礼·地官》云：“比长，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亲；有罪奇邪，则相及。”^①和亲指邻里和睦相处。《周礼·秋官》云：“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和亲”指中原与周边少数民族之间所进行的友好交往活动。《管子·法禁》载：“圣王之王身，治世之时，德行必有所是，道义必有所明，故……莫敢布惠缓行，修上下之交以和亲于民。”^②“和亲”是亲近、亲善的意思。《荀子·乐论》“故乐……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和亲指父子、兄弟之间和睦相处。《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初，栾盈佐魏庄子于下军，献子私焉，故因之。赵氏以原、屏之难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栾氏，而固与范氏和亲。”^③此处的“和亲”指晋国贵族中行氏与范氏所进行的修好亲近活动。由此可见，“和亲”被广泛地运用到百姓、君臣、邻里、朝野、家庭、宗族、不同民族政权等各种社会关系之中，指和睦、和好亲善之意。

由上可见，“和亲”一词虽然在先秦之时使用范围广泛，但与婚姻无关，而与婚姻有关的修好、结盟、外交等活动，并未使用“和亲”之词。如，传说时代的夏朝，在发展过程中曾与东夷等少数民族联姻，《史记索隐》引《帝系》载：“鲧娶有辛氏女，谓之女志。”有辛氏为东夷大姓。禹娶涂山氏女嫫为妻。《吴越春秋》载：“禹三十未娶，行到涂山，恐时之暮，失其度制，乃辞云：‘吾娶也，必有应矣。’乃有白狐九尾造于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之证也。’涂山之歌曰：‘绥绥白狐，九尾庞庞。我家嘉夷，来宾为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际，于兹则行。‘明矣哉！’禹因娶涂山，谓之女娇。”^④《帝系》曰“涂山氏

①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310页。

② 黎凤翔撰：《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282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988页。

④ （汉）赵晔：《吴越春秋》卷4《越王无余外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128-129页。

女名女娲”，《史记索引》云“是禹娶涂山氏号女娲也”，涂山氏亦属东夷。禹与涂山氏的联姻，赢得了少数民族的支持，增强了自身实力，成效显著，《左传·哀公七年》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而其中的商、周、春秋战国时期，与他族联姻者亦不在少数。

秦汉以后，“和亲”一直被沿用，而且使用范围依旧宽广。《易林》云：“坐朝乘轩，据德宰民，虞舜受命，六合和亲。”“居室之伦，夫妇和亲。”《道德指归论·善建篇》载：“治之于家则夫信妇贞，父慈子孝、兄顺弟悌，九族和亲。”^①《汉书·礼乐志》载：“乐以治内而为同，礼以修外而为异；同则和亲，异则畏敬；和亲则无怨，畏敬则不争。”^②《全后汉文·李翊夫人碑》载：“九族和亲，若叶附根。”^③《盐铁论·和亲》：“往者，通关梁，交有无，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内附，往来长城之下。其后，王恢误谋马邑，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祸纷拏而不解，兵连而不息，边民不解甲弛弩，行数十年，介冑而耕耘，鉏耰而候望，燧燔烽举，丁壮弧弦而出斗，老者超越而入葆。言之足以流涕寒心，则仁者不忍也。”“和亲”相对战争而言，指和好之意。《风俗通义》卷二《正失》载汉宣帝之时，“匈奴宾服，四夷和亲也”^④。此处“和亲”指和睦。《后汉纪·桓帝纪》载：“帝王之于亲戚，爱之虽隆，必示之以威礼，宠之虽贵，必示之以法度，如是则和亲之道兴，骨肉之情固。”^⑤东汉桓帝时，安定属国都尉张奂为抵御南匈奴侵扰，招诱羌酋，“东羌豪相率与奂和亲”^⑥，共击南匈奴，此处和亲亦指和好亲近之意。《宋史》卷359《李纲传》载，“古者敌国善邻，则有和亲，仇仇之邦，鲜复遣使”。司马光云：“国家自与契丹和亲以来，五十六年，生民乐业。”^⑦明人朱鉴在其上景帝书中云：“也先奸诡百端，杀掠无已。复假和亲，遣使觐伺。以送驾为名，觊得开

①（汉）严遵：《道德指归论》，四库全书本。

②《汉书》卷22《礼乐志》，1028页。

③（清）严可均：《全后汉文》卷106，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1068页。

④（汉）应劭王利器校：《风俗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98页。

⑤（晋）袁宏：《后汉纪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609页。

⑥唐宴撰，吴东民点校：《两汉三国学案》卷3，中华书局，1986年，139页。

⑦（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8《仁宗·嘉佑八年》，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4796页。

关延接。稍示抗拒，彼即有辞。”^①清人袁枚《宁国府知府庄公传》记“君必能修先王之政，与民相和亲，……永嘉政与来兹。”^②“和亲”在秦以后均在沿用，涉及范围依然广泛，并未如学者所说“随时代而有所变化”^③或“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④。直至清末，徐世昌《晚晴移诗汇》所载的陈书《本意》诗句云：“尺泽何妨旬日匀，官身既老宁思莼，但愿子妇能和亲，此岂分外天无嗔。”可见“和亲”一词的含义并未发生本质变化，主要是指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和睦、友好、亲善行为。

而至汉代，婚姻被包含在和亲之内，如宋人王钦若所说：“戎狄之国世为边患，礼义不能革其贪，干戈不能绝其类，故上自虞夏商周固不程督，虽有穷兵追击，而亦亡失略等，所谓兽聚鸟散从之如转景者也。是以圣人用权变之道远御不绝而已。汉高祖始纳奉春之计，建和亲之议，岁用絮缯酒食奉之，非惟解兵息民，亦欲渐而臣之，为羁縻长久之策耳。高后文帝至于宣元皆用是道，故得呼韩朝于北阙之下，及魏道武读汉史至欲以鲁元妻匈奴，为之掩卷太息，于是以诸女皆降于宾附之国。”“奉春之计”指刘敬建议汉高祖以公主妻匈奴单于，为刘邦所采纳，和亲具有联姻之意。婚姻和亲为后代所承袭，此后中原王朝在处理其与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时，往往采用联姻形式，以息兵止戈，增进感情，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维持边境地区安宁。由于和亲之意的广泛性，使得研究者对其解释不一，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种认为和亲即为政治婚姻。如王桐龄认为“和亲政策者，汉族皇帝以本国公主嫁与外国君主，与之请求婚媾之谓”。^⑤持此种意见的学者占大多数，如刘义棠认为所谓和亲“言中原皇帝与边疆部族君长因和议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172《朱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4588页。

② (清)袁枚撰，王英志编：《袁枚全集》卷7，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40页。

③ 林恩显：《中国古代和亲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70页。

④ 李新达：《“和亲”简议》，《北方论丛》，1984年第4期。

⑤ 王桐龄：《汉唐之和亲政策》，《史学年报》，1929年第1期。

而缔结为姻亲也”，^① 崔明德认为和亲“指两个不同民族政权或同一种族的两个不同政权的首领出于‘为我所用’的目的所进行的联姻”^②。

一种将和亲分为广、狭两义。如林恩显解释：“狭义和亲仅指中原王朝（包括汉族及汉代边族）与边疆民族君长的和好同盟关系；而广义则还包括少数民族君长间、政权间的异族政治婚姻关系。”^③ 李新达认为：“就汉唐封建王朝，通过联姻与西北边疆少数民族建立友好关系，则指狭义的和亲。而广义的和亲则指历代各族统治者，从本身的利益出发，为了实现某种政治、军事和经济目的，彼此根据一定的条件，通过适当的方式，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实行和好相亲的一种政策。”^④

一种认为和亲表示和好关系。张正明认为：“和亲是中国古代任何两个并存的朝廷或者割据政权之间出于政策需要而缔结的和好关系，历来主要指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或者割据政权之间通过联姻和其他方式缔结的和好关系。”^⑤ 如葛亮认为：“汉代所谓民族‘和亲’，是指民族之间停止战争，捐弃仇怨，从而建立和平、友好、亲睦的关系。汉代民族‘和亲’的主旨是实现和平。‘和亲’之‘亲’，意为亲近、亲附、亲善，没有‘婚姻’含义。汉代民族‘和亲’与民族政治联姻不能混为一谈。”^⑥

一种认为和亲是建立亲属化关系，如刘兴成认为和亲政策是“指不同政治实体在冲突或有此潜在可能的背景下，通过订立以某种或虚或实亲属伦常关系为基础的，旨在促使彼此化敌为友、增进感情的协议或盟誓”^⑦。

《辞海》的解释为：一是和睦亲爱；二是指两个封建政权之间的和好

① 刘义棠：《维吾尔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97年，375页。

② 崔明德：《汉唐和亲史稿》，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2年，2页。

③ 林恩显：《中国古代和亲研究》，71页。

④ 李新达：《和亲简议》，《北方论丛》，1984年第4期。

⑤ 张正明：《和亲通论》，《民族史论丛第1辑》，1987年，15页。

⑥ 葛亮：《汉代的民族“和亲”并非民族间的政治联姻——释两汉时期民族“和亲”之含义》，《河北学刊》2003年第6期。

⑦ 刘兴成：《和亲辨义》，《民族史研究》（第11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亲善；三是指汉族封建王朝与少数民族首领，以及少数民族首领之间具有一定政治目的的联姻。^①

各家解释虽然不尽相同，但狭义的“和亲”无疑是指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和政权之间的政治联姻，并且作为安邦之策，一直为人们所关注。班固在《汉书·匈奴传》中说：“自汉兴，忠言嘉谋之臣，曷尝不运筹策相与争于庙堂之上乎？高祖时，则刘敬；吕后时，樊哙、季布；孝文时贾谊、晁错；孝武时王恢、韩安国、朱买臣、公孙弘、董仲舒，人持所见，各有同异，然总其要，归两科而已。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②在文献典籍中，还专列“和亲”之目，均以表示中原王朝与周边联姻。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有“和亲”，《西汉会要》《唐会要》《唐大诏令集》都专门列有“和蕃公主”条，其所载之和亲均与婚姻有关。在唐统治者看来，和亲是西汉以来历代王朝御边“长策”。唐中宗在《金城公主出降吐蕃制》称，“强汉乘时建和亲之义，斯盖御宇长策，经邦茂范”。^③唐玄宗《封东光公主和亲制》云“炎汉盛礼，蕃国是和，乌孙降公主之亲，单于聘良家之子，永惟前史，率由旧章”^④。历代政治家、军事家、史学家、文学家等所议论的和亲几乎都与政治联姻有关。

因此，如果说班固所讲的“和亲”是相对于征伐而言，其侧重的是“和”，具有普遍意义。那么，和亲政策则专指中原王朝以联姻为核心处理与周边民族关系之手段，其目的是以“亲”促“和”，但婚姻不是和亲政策的唯一内容，因为正如基辛所讲的部落联盟中“婚姻的特色在于它并不是个人间的关系，而是群体的契约，婚姻中借契约所建立起来的关系，即使其中一方死亡（甚至双方均死亡），其关系乃能持续”，“可以经济关系或政治联盟为主要考虑”。^⑤此说同样适用于中国古代民族关系，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1740页。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3830页。

③ （清）董诰：《全唐文》卷16《金城公主出降吐蕃制》，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95页。

④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42《封东光公主制》，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205页。

⑤ 基辛：《当代文化人类学》，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79年，415页。

亦如永泰二年唐与吐蕃敕书中所云：“自我元宗（玄宗）至道大明孝皇帝与甥赞普和亲结好，将六十年。仰思当时之约，岂为一朝之故？实欲相恤灾患，永同休戚，使代代子孙，为兄弟甥舅，如手足之相卫、唇齿之相依。”^①可见，通过婚姻所建立起来的和亲关系具有目的性、持续性、互利性，正是出于此种考量，不同民族政权间通过和亲缔结姻亲亲属关系，双方借着婚姻关系调整彼此间的矛盾，以持续维持彼此交往和利益。且在婚姻纽带作用下，不同民族政权之间的交流活动也是和亲政策的内容。如果给和亲政策下个定义，则主要指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政权以婚姻为媒介所展开的和平交往，旨在调整相互关系、维护各自利益。和亲的核心是统治集团联姻关系，内容除公主出嫁远蕃外，还包括围绕通婚所进行的政治交往、经济互动，如册封、会盟、贡赐、互市等方面。正如林恩显所说，“和亲不完全只指公主下嫁的婚姻关系，更非仅限于中原公主的远嫁异域，它往往包含着双方名分、赐予、互市等和好亲同盟的意义”。^②

唐代和亲人数

唐代与边疆民族和亲人数及和亲次数，文献记载不全。当代学者对和亲次数也有不同的看法。唐代“和蕃公主”其身份比较复杂，除极少数为皇帝亲生之女外，多为宗室近亲，甚至有外族女子被授予公主、县主等名号，出嫁到边疆地区。

《唐会要》卷六《和蕃公主》列有15人，分别是：宏（弘）化公主、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宁国公主、永乐公主、燕郡公主、固安公主、东光公主、交河公主、和义公主、静乐公主、宜芳公主、崇徽公主、咸安公主、太和公主。^③

《新唐书》《旧唐书》所记除上述15人外，还有衡阳公主、九江公主、定襄县主、临洮县主、新兴公主（和亲未能成行）、金城县主、金明县主、金山公主（未成行）、南和县主、东华公主、小宁国公主、安化公主，还有嫁给于阗王的宗室女，嫁回纥登里可汗的仆固怀恩之女（光亲

① 《全唐文》卷384《敕吐蕃赞普书》，3903页。

② 林恩显：《中国古代和亲研究》，237页。

③ （宋）王溥：《唐会要》卷6《和蕃公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5页。